

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

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内蒙古 乌拉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 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对内蒙古乌拉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

本次登记共预划分 1 个登记单元，即：内蒙古乌拉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。

二、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

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自然资源类型、范围

登记单元内的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海域、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

和自然生态空间。

本次登记区域涉及 1 个盟市 1 个旗（县），即：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（代理）行使主体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8月26日

